

ICS 91.140.90  
Q 78

**JG**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 135—2000

---

## 杂 物 电 梯

Dumbwaiter lift

2000-12-13 发布

2001-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定义 .....	2
4 电梯井道 .....	2
5 机房和机罩 .....	4
6 层门 .....	4
7 轿厢和对重 .....	6
8 悬挂装置、安全钳装置和限速器 .....	7
9 导轨、缓冲器和极限开关 .....	9
10 电梯驱动主机 .....	10
11 电气设备和电气安装 .....	11
12 电气故障的防护、控制和优先权 .....	14
13 注意事项及操作说明 .....	16
14 检验、记录与维修 .....	17
15 包装、运输与贮存 .....	18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曳引驱动电梯的曳引条件及曳引绳在曳引轮绳槽中的比压 .....	19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技术文件 .....	20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交付使用前的检验 .....	21
附录 D(标准的附录) 定期检验、重大改装或事故之后的检验 .....	21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英国标准 BS 5655—1989 第 3 部分《杂物电梯》，同时参照 GB 7588—199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条款和结构，结合我国杂物电梯的特点和生产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在编写规则上执行了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对 BS 5655 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如下变更：

1 根据标准内容的需要，增加了一些章节和条款。

1) 增加第 2 章“引用标准”，将 BS 5655 中最后的参考标准用相关的国家标准予以取代并提到第 2 章。从 BS 5655 第 1 章之后的章节号均顺序后延。以下所说章节号，除特别说明，均为调整后的章节号。

2) 第 3 章“定义”中，增加了“清洁门”和“装载高度”两条术语。

3) 增加 4.2.3“井道下端的清洁门”。

4) BS 5655 中 7.3 的正文改为 8.3.1 并增加 8.3.2 有关曳引绳在曳引绳槽中比压的要求。

5) 增加 9.3.3“极限开关动作后，只有经过称职人员的调整后，电梯才能恢复运行”。

6) 增加了第 14 章“检验、记录与维修”，并根据本章节的需要，增加了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7) 增加了第 15 章“包装、运输与贮存”。

2 对 BS 5655 一些条款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并对 BS 5655 中有些表达重复的条款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1) 将 BS 5655 中 2.2 条款里有关载重量与轿厢尺寸要求的内容并入 7.2，其余内容改为 3.1，BS 5655 中 2.1 改为 3.2。

2) BS 5655 中 3.5 的注 1 改为正文 4.5.1；正文改为 4.5.2 并参照 GB 7588 中的 5.5.2 在本条最后加上“井道底坑的底平面应按不小于  $5\ 000\ \text{N/m}^2$  的载荷设计”及 a)b) 条款；注 2 改为正文 4.5.2 的注。

3) BS 5655 中的 7.2.2 与 7.2.5 关于钢丝绳和链条安全系数的内容合并，并改为 8.2.2 对钢丝绳和链条安全系数的要求。

4) BS 5655 中的 7.7.1.1 改为 8.7.1.1，原文“当轿厢装载高度小于 800 mm，或当载重量不小于 250 kg 时应在轿厢上设置安全钳装置”，改为“当载重量大于 250 kg 时，应在轿厢上设置安全钳装置”。

5) 将 BS 5655 中的 7.7.1.2 与 7.7.1.3 关于安全钳的设置场合及安全钳的动作说明内容分别合并，并改为 8.7.1.2 对安全钳设置场合的说明和 8.7.1.3 对安全钳动作的要求，同时将 8.7.1.2 中仅对重增加安全钳装置，改为在这种情况下，轿厢和对重均增加安全钳装置。

6) BS 5655 中的 7.7.4.2 改为 8.7.4.2，并在条款中增加“也可以借助悬挂装置断裂或借助一根安全绳来动作”。

7) 对于 BS 5655 第 11 章中的表 2，根据本标准的对应条款进行了调整。

3 对 BS 5655 中有误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1) BS 5655 中的 3.4.1 关于井道壁的说明中“3.4.2 至 3.4.6”有误，改为“4.4.2 至 4.4.5”，并将条款号改为 4.4.1。

2) BS 5655 中的 3.6“多台电梯或杂物梯”中“或杂物电梯”取消，并将条款号改为 4.6。

3) BS 5655 中的 7.8.3 正文内容有误与标题不符，参照 GB 7588 中的 9.9.7 作出修改，并将条款号改为 8.8.3。

## JG 135—2000

4 参照 GB 7588 将 BS 5655 中的条款注释改为正文,如将 BS 5655 第 3 章注释“本章的各项要求适用于装有单台或多台电梯轿厢的井道”改为正文。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均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北京电梯厂、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小惠、靳书龙、许晓亮、杨锡芝、黄保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 杂物电梯

JG 135—2000

Dumbwaiter lift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力驱动的,轿厢是用钢丝绳或链条悬挂的杂物电梯(以下简称电梯)的结构和安装,检验、记录与维修,包装、运输与贮存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载重量不大于 500 kg,额定速度不大于 1.0 m/s,在层站地板水平面或高于层站地板水平面装载的电梯。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099.1—1996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eqv IEC 884-1:1994)

GB/T 3805—1993 特低电压(ELV) 限值(eqv IEC 1201)

GB 5013.1—1997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idt IEC 245-1:1994)

GB 5013.3—1997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idt IEC 245-3:1994)

GB 5013.4—1997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idt IEC 245-4:1994)

GB 5013.5—1997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电梯电缆  
(idt IEC 245-5:1994)

GB 5023.1—1997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idt IEC 227-1:1993)

GB 5023.3—1997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idt IEC 227-3:1993)

GB 5023.4—1997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idt IEC 227-4:1992)

GB 5023.5—1997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idt IEC 227-5:1979)

GB 8903—1988 电梯用钢丝绳(eqv ISO 4344:1983)

GB 14048.4—199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  
(eqv IEC 947-4-1:1990)

GB 14048.5—199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 第一部分 机电式控制电路电器(eqv IEC 947-5-1:1990)